



儀禮圖第十一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

疏曰傳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為所為高是子夏弟子今公羊傳有者何何以不為執謂之等與此傳同即徒相習此傳子夏作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已義儀禮十七篇餘不為傳獨喪服作傳者喪服篇摠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精靈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場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

喪服○斬衰裳首經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

衰七回反首七

餘反紆大結反絞戶交反一如字管右顛反屨九具反○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

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患實之心首經象緇亦冠之狀頃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

表以下用布○疏曰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
維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云道經
叔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首府為首經要經又
以苴竹為杖苴麻為絞帶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
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
以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又齊衰冠纓用布
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象麻故退冠在下也管章
也特云白華管方鄭云白華已偃為管已下諸章並
見年月唯此不言三年者表其痛極莫甚於
斬也服下出者字明臣子為君父等所出也○傳曰
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普者也苴經大搯左
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
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
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
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苴杖竹也削杖

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
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
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起呂反擔市豐反○盈手曰搯搯也中人之抱圍九寸以五分一為殺者象立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疏曰象是推麻菁是子麻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菁云苴經大搯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此對為母右本在上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改子之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敢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絞帶者繩帶齊衰經時而有變又削之使方象地也
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銀而勿灰衰三升

管履者管非也外納屬音燭表並如字升鄭音登登

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

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

俗誤已行又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

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

而冠則纓武異材喪冠則纓武同材將一條繩從額

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

願下結之右縫者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也外

畢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

屈之縫於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外納

者鄭注士喪禮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

云納叔餘也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既虞剪屏柱捐寢

有席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

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塊若對反本又作古說文云

皆云蒲手曰溢與鄭異柱丁圭反捐凶悲反疏食

嗣○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捐謂

之梁柱楨所謂梁間疏猶麤也合外寢於中門之外

屋下壘墜為之不塗墜所謂聖室也素猶故也謂復

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

真卒哭異數○疏曰居倚廬鄭主云倚木為廬在中

門外東方廬既夕記云居倚廬鄭主云倚木為廬在中
子生文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
草也經帶不脫則衰裳不脫可知既虞寢有席脫之在
也云既虞剪屏柱楨者士虞禮既葬反曰中而虞鄭
主士喪三虞三虞之虞乃改舊廬西鄉開戶剪去戶
旁兩廂屏之餘草柱楨者前梁謂之捐捐下兩頭豎
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既虞之後卒去廬中無時
之哭唯有聖室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知一溢之
哭唯此者依筭法百二十斤
數若此者依筭法百二十斤
曰石推之也梁闇即諒陰也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疏曰父是

張尾即

○傳父卒然後為祖父後者服斬詳見不杖期為君之祖父母條

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疏曰天子至尊同於父也○記

方喪三年疏曰方謂比方也謂此方喪禮以喪君○君為天子三年夫

人如外宗之為君也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

為天子服斬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言諸侯外宗之婦

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既死君謂列國諸侯之君

是外宗也熊氏云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有

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

宗也注謂君之姑姊妹之妻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

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是夫是君之外

有二者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是

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

世子不為天子服遠嫌也不服與畿外民同○疏曰

君○傳曰君至尊也曰天子諸侯及大夫有地者皆

邑任猶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卿大夫

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郕邑孟孫

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費邑叔孫氏有郕邑孟孫

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費邑叔孫氏有郕邑孟孫

弟者服斬謂卿大夫以下諸侯天子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

諸侯故知在異國也○大夫之適子為君

夫人太子如士服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

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

皆足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
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曰：此外宗與前
章外宗為君別也。故論注彼云：宗是君之
外親之婦。此外宗唯據君之宗也。○雜記

父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

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言為父

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為

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疏曰：雖承重

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

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

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

四則正而不備立適孫為後是也。

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

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

為人後？支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

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

○疏曰：同宗則可為之後者，以其

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

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

云夫子可也者，以其他家遇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

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也。故取

支子支子則第二以下庶子也。死者祖父父母則為後

者曾祖父父母齊衰三月也。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

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

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傳舉疏以

見親言外以包內骨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疏曰：夫至尊者，雖是體敵

齊等夫是妻之尊敬，以其

在家夫父出則天夫是其男尊

女卑之義，故同之於君父心。

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

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女子子在室為父。女子子者，子女

也。別於男子也。布總箭筈，衰三

也。

也。

年總子孔反筭音雞髮側亦反。此妻妾女子子喪

又總其未箭筭篠竹也。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

上卻統紒如着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前交於額

裳婦入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

帶下。又無衽。○疏曰：至此始言三年者。此三者並終

三年始除之云。衰下如深衣者。如其十二幅縫齊。皆

要也。連裳於衣。故不須帶下以掩裳上。際縫合前後

兩邊不開。故不須帶下。○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筭長尺

吉筭尺二寸。長直亮反。○總六升者。有飾象冠數長

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者。此斬之筭。用箭下記云。女

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如用惡筭。鄭以為櫛木為

筭。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櫛以為筭。是

也。占時大夫上之。東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

為筭。今於喪中。唯有北箭筭及櫛二者。若言寸數。亦

不過此二等。以其斬喪尺。吉筭尺二寸。檀宮南宮縚

之妻。為姑。櫛以為筭。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

容。差降節。鄭注云：筭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

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為父母。既用櫛

差降。故用吉筭也。上云：男子冠女。筭比女子子。總用

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

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

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于於士庶人。曰適人。

○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

文士子

三

一

一

一

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小記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履士卿士也公卿大夫

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履貴臣得伸不奪其止○疏曰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當卿

之位也曲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為公降其眾臣布帶繩履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

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履則與大功○傳曰公卿大等也貴臣得伸依上人絞帶管屨也

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

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履者繩菲也至老

也上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弱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非今時不備也○疏曰公卿

大夫或有地或無地鄉臣為之皆有材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甲眾臣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階下朝

夕天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哭位下君故也漢時謂屨為不借也

右斬衰三年

斬衰正義服圖

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

父

父為長子

為人後者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筈鬢三年

妻為夫

妻為君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義服衰三升半冠同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諸侯為天子

君

公士大夫之衆匹士為其君布帶繩履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三年者

一也○疏曰斬衰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以見哀之淺深一以見造衣之先後○傳曰齊

者何緝也牡麻者柔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沾

功也疏履者蕪蒯之非也治猶贏也冠尊加其贏

維古本在上者上尊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別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別

升數而升少冠之升數而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

加飾而非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

齊之未未得古無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

入大功之境故言估功始見人功估贏之義故云

與見人功益大不精者也○疏曰云則者欲見父卒三

也○疏曰草名前亦草類也○疏曰云則者欲見父卒三

父卒則為母尊得伸也○疏曰云則者欲見父卒三

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父服除後禮

者乃○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

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因猶親也○疏曰繼

義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

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

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

父之命也此謂夫主之妾也不命則亦服庶母慈

則十之妾子為母則小記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祖父在則其服

○疏曰適係承重之服謂若適孫無父而為祖後

祖父已卒又遭祖母喪則事事得伸如父卒為

母三年也若祖父之特父已先亡亦為祖母父三年若祖母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母今父沒祖母亡亦為祖母三年也

母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記妾為君之長子庶等者首布總

右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降正服圖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

父卒父率則為母授此降服乃降斬衰而為齊衰也賈疏曰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齊衰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既葬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

母為長子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期者此章

與前章惟期一字異以期與三年懸絕疑服制不同於前章重則七服下章不言還依此所陳惟言不杖及麻後異者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一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而練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盛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妻雖義合妻乃大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

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綠各視其冠疏曰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

為受衰八升冠九升衰九升冠十升衰十升冠十一升衰十一升冠十二升衰十二升冠十三升衰十三升冠十四升衰十四升冠十五升衰十五升冠十六升衰十六升冠十七升衰十七升冠十八升衰十八升冠十九升衰十九升冠二十升衰二十升冠二十一升衰二十一升冠二十二升衰二十二升冠二十三升衰二十三升冠二十四升衰二十四升冠二十五升衰二十五升冠二十六升衰二十六升冠二十七升衰二十七升冠二十八升衰二十八升冠二十九升衰二十九升冠三十升衰三十升冠三十一升衰三十一升冠三十二升衰三十二升冠三十三升衰三十三升冠三十四升衰三十四升冠三十五升衰三十五升冠三十六升衰三十六升冠三十七升衰三十七升冠三十八升衰三十八升冠三十九升衰三十九升冠四十升衰四十升冠四十一升衰四十一升冠四十二升衰四十二升冠四十三升衰四十三升冠四十四升衰四十四升冠四十五升衰四十五升冠四十六升衰四十六升冠四十七升衰四十七升冠四十八升衰四十八升冠四十九升衰四十九升冠五十升衰五十升冠五十一升衰五十一升冠五十二升衰五十二升冠五十三升衰五十三升冠五十四升衰五十四升冠五十五升衰五十五升冠五十六升衰五十六升冠五十七升衰五十七升冠五十八升衰五十八升冠五十九升衰五十九升冠六十升衰六十升冠六十一升衰六十一升冠六十二升衰六十二升冠六十三升衰六十三升冠六十四升衰六十四升冠六十五升衰六十五升冠六十六升衰六十六升冠六十七升衰六十七升冠六十八升衰六十八升冠六十九升衰六十九升冠七十升衰七十升冠七十一升衰七十一升冠七十二升衰七十二升冠七十三升衰七十三升冠七十四升衰七十四升冠七十五升衰七十五升冠七十六升衰七十六升冠七十七升衰七十七升冠七十八升衰七十八升冠七十九升衰七十九升冠八十升衰八十升冠八十一升衰八十一升冠八十二升衰八十二升冠八十三升衰八十三升冠八十四升衰八十四升冠八十五升衰八十五升冠八十六升衰八十六升冠八十七升衰八十七升冠八十八升衰八十八升冠八十九升衰八十九升冠九十升衰九十升冠九十一升衰九十一升冠九十二升衰九十二升冠九十三升衰九十三升冠九十四升衰九十四升冠九十五升衰九十五升冠九十六升衰九十六升冠九十七升衰九十七升冠九十八升衰九十八升冠九十九升衰九十九升冠一百升衰一百升冠

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曰子與母皆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通時子之心喪之志故也
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記父在則為

妻不杖

五服外○記公卒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為其

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練緣皆既葬除之公卒君之庶子也其

或為母謂女子也麻者細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

練淺絳也一染謂之練練冠而麻衣練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裳練緣諸侯之妾子

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擯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練冠葛經帶妻輕○疏曰練衣練中衣據重服

三年衰服後為中衣之飾也諸侯尊絕者已下無服公卒子被服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

服文權為制此服必服麻衣練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神緣練之受飾雖抑猶容有三年之衰故也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謂

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去人與適婦也諸
族之妾貴者視如親賤者視如妾

出妻之子為母○傳曰出妻之子為母其則為外祖

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無

直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

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謂曰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嘗為母子貴終其因○按通典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因也王肅

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皆謂庶子

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一終不敢服其私親也便尉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所

安於傳亦無疑既嫁則與宗商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相祀而服之乎

右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降正服圖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

在為母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

在為母

出妻之子為母

不杖麻履者既曰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

被以此列緇之其降服衰四升而冠七升亦不異也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小記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二年注見前齊衰三年條

世父母叔父母之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

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

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

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畔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

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

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

官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

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檀弓縣子瑣曰吾聞之古

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

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伯文殷時滕君也辭為伯名文。疏曰滕伯文為孟

虎著齊衰之服其虎是滕伯文之叔父也為孟皮著齊衰之服其滕伯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

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

大夫之適子為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

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大夫不

適婦者重適也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

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

嫁者以○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

夫之適子同

昆弟昆兄也為姊妹。為衆子衆子者長子之弟及

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檀弓曰喪

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大夫之廢子為適昆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

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

大為之。○疏曰如大

夫為之皆大功也。夫為之皆大功也。適孫疏曰此謂適子死。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

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周之道適子死

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

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

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

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

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

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

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叔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

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上猶遠也。下猶近也。○疏

曰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大祖而不易。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叔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曰

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

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

夫。夫死從子。此謂適子死。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

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
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
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
小宗故服期也○記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
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疏曰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喪內不可頓去修容故使惡笄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笄之首而著布總也○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擗
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
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也終之者終子道於父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稚子幼
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
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
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
不為異居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
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
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
居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疏曰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曰從服者以夫為君斬故妻

從之服期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曰姑對姪姊妹對兄弟

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故言報也 ○傳曰無主

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

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

者服斬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君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魯祖○疏曰云父此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

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

例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為君之

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為君祖父母從服期云此為

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始封之君

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

期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

立是受國於魯祖又云父卒者此解傳之父卒耳若

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

鄭以新君受國於魯祖若然魯祖為君薨羣臣自當

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趙商問

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

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吞曰父卒為祖後者三

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

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

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如所定答曰天子諸侯

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妾為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

舅姑等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疏曰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

並后匹適頌履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婦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諸經傳無文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者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太重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記妾為女君惡笄有首布總疏曰妾為妾無服也之服亦三年但為情輕故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布總也

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記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髮見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條

夫之昆弟之子男文○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曰與子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疏曰諸侯絕旁期為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衆子大功其妻體君

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女子子為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疏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敢降也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命者加爵服之

名自士至三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疏曰言皆服期也第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妹四也姊妹五也女子子六也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皆降至大功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

何可交 卷之十一 十五 餘富刊

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
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
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
室矣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惟
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為主謂女子子似
失之矣此四入嫁適士則小功嫁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
不敢降其祖與適也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疏曰云公謂五等諸侯皆
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孤
卿大夫妾不言之者
與其極尊卑中可知○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

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
與春秋之義雖尊為天王后猶
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
從女君而復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云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
之然傳意蓋為公子為君厭

右齊衰不杖期

齊衰不杖期降正義服圖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
冠八升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
冠七升

世父母叔父母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大夫之適子為妻為大功惟不降故在正服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後父後者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大夫之子為祖父母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唯子不報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義服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

冠十升繼父同居者

為天之君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君

婦為舅姑

夫之昆弟之子

疏衣裳齊牡麻經無受者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

子子者侯侯異月也○疏曰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葬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

寄公為所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

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大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傳曰何以服衰

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

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疏曰宗子母在則

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

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記宗子

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孤

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為殤長

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筭數也月數如邦

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衰九月

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人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日成人及殤皆與

絕屬者同○疏曰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自大

功親已下蓋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服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

小功親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衰小功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

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親五月殤即入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為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

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

則小君也仕焉而已者謂若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思深於民○疏曰此經上下

臣為舊君有二故發問云仕焉而已者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故之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向以服齊

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下文皆以全義合且今義已斷故神之神與民同也下文

皆以全義合且今義已斷故神之神與民同也下文

皆以全義合且今義已斷故神之神與民同也下文

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也此為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庶人為國君子畿內之民服庶人庶人或有官者天子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亦如之○疏曰云

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經言庶人兼在官者而言

之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疏曰無傳者已於寄

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内也○疏曰無傳者已於寄

公與上下舊君釋說故不言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在外待族已去者○傳曰何

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齊衰而外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

以無服子去可繼公不同居者嘗同居今不同○疏曰無傳者已於期章釋子是以不言也

曾祖父母疏曰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族祖父此注兼高祖而說也經○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

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正言小功

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

相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

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

也咳其日月恩殺也○疏曰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

也是至親以期斷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

也至親以期斷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

大夫為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

降其宗也

舊君

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月也大夫去君婦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

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去君為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齊衰尚有於朝出入有節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疏曰不言社

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無待放之法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二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

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

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

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此者不降明有所降

右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義服

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無受

曾祖父母

曾祖父母母為士者如眾人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喪冠無受同前

大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大夫為宗子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

則月葬如邦人

喪冠無受同前

寄公為所寓

庶又為國君

為舊君君之母妻

大夫在列其妻張子為舊國

舊君

喪冠無受同前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大功布者其銀治之

不言布與功至此輕始言布

大功者用功細小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

者其文縵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縵故殤之經不縵垂

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

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

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

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不殺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

謂主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

云女子子者以哭之曰易服之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

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

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

殤中殤○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

弟之長殤中殤皆成人齊衰其長殤中殤降殤一等

父不同居者

大功布者其銀治之

不言布與功至此輕始言布

大功者用功細小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

者其文縵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縵故殤之經不縵垂

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

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

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

垂者

謂主一月者哭之一日也

云女子子者以哭之曰易服之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

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也云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
為適子則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
於庶子則絕而無服也○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
於庶子降一等故不言也○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
中殤七月不纓經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
經無纓也○疏曰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惟此大功
中殤有之諸文唯冠纓不見經纓故鄭云大功以
上有之也○小記大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成
也人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殤大功降服圖

殤九條皆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無受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

九月者

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

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

非內喪也○疏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

而受服然經正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云

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為之自

士故云主於大夫士也○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

十一升麻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

同○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傳直言義大功之受

故鄭云此受之下也據受之下發傳言明受盡於此

義服大功也以其大功至葬唯言變麻服葛因故衰

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
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以葛
故鄭解之也引間傳者證經大功既葬變麻為葛與
小功初也○司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
死同也○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

之服其凶服亦如之

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加總焉○疏曰天子諸侯自旁期以下皆絕而不為

加總焉○疏曰天子諸侯自旁期以下皆絕而不為

服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謂本服大功小功者其降一等小功降仍有服總者其本服之總則降而無服士

亦如大夫有大功小功但士無降服則亦有總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疏曰檀弓曰姑姊妹必出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是於彼厚夫自為之禫杖其故於從薄為之大功

從父昆弟○疏曰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已父為一

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

降其昆弟也

庶孫

男女皆曰是○疏曰庶孫從父而服祖期故祖從子而服其孫大功降一等

適婦

適婦適子之妻○疏曰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舅姑大功降一等者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小記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

姪丈夫婦人報

為姪明女服同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

吾謂之姪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

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

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

者是媛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太者也可無

慎乎首道行也謂弟之妻為婦者甲遠之故謂之婦

是謂之服也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謂子

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尊同謂亦為大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公之庶昆弟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公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

周禮

卷五十一

三十一

陸記

為母妻得伸其本服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

為母謂妾子也者以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

伸今在大功明妾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

子自為已母也 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

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言從乎大夫而降則

疏曰公之庶昆弟以其父在為母妻厭在五服外公

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

在在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

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皆者言其互相為服

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止二人也以其二人

陸記

恩疏。疏曰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下傳曰妾為君之女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

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舊讀合大

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疏曰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

知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為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

舊讀乃馬融輩如此鄭以為非故下注破之也。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

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

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

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

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與此同注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

君同文闡在下爾女子子成何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百明當及時也。疏曰何以大功至女君同當

在上為君之庶子下誤在此下言至私親也非子夏自者必是鄭君置之微分則舊讀著意而以注破之

故云不辭。朱先生曰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又之誤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為父出及昆弟之為父後者

已見於齊衰期章為衆兄弟又則於此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

之說無疑矣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

子嫁於大夫者

疏曰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妹

下一等大功又必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有出降故皆大功也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

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
 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稱諸侯
 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
 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
 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
 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
 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服
者不得臣諸父昆弟而祭之也如大夫已下祭其祖禘祫
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出為君者祖此受
服之也若不得祀別子也公子皆在高祖以下則如
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

愚按子夏傳云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卑自
 別於祖之尊此義為是自尊別於卑乃以子孫
 之尊自別於祖之卑此說於理有害而鄭注遂
 以為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義則又愈非
 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其正統
 之服不降祖服期曾相高祖齊衰三月是未嘗
 降其祖也鄭注蓋惑於自尊別卑之說乃以封
 君之不自祖也為公孫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孫子為
 別子繼別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大宗或無
 後則為之立後世世不絕而常以公子為祖矣
 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
 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子以系其別子之宗非
 是以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子
 夏之說既已失之鄭注訟襲謬誤愈差愈遠蓋
 失而失者也

右大功九月

大功降正義服圖

降服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一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

夫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

士者正服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從父昆弟

庶孫

商歸正不降姪丈夫婦人報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

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

升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總音歲。疏曰總衰縗

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傳曰總衰

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者何以小功之總也治其縗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

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商陽有鄧總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疏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

聘或使弼或使卿也故大行人
云諸侯之弼以皮帛繼子男
○傳曰何以總衰也
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以時會見於天子而
服之則其士庶民不
服可
知

右總衰既葬除之

冠八升七月既葬除之
總衰一條長四升有半

小功布衰裳深麻帶經五月者

深音早○深者治去
茅垢不絕其本也小

記曰下殤小功帶深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
疏曰小功以下經帶皆漸本此有下殤小功帶不絕
本故進帶於經上以見重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
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
總麻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頭屈而反向上合之
為一條展之為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向上合之
乃絞垂必屈而反以
合者見其重故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

廢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疏曰以上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
已在上殤大功章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則小功從父昆弟情本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
輕故在出降昆弟後

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

為殤者從父昆弟之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曰鄭云問

者殤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者以其總麻章見

從父昆弟之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不見也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反故鄭注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

也者服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疏曰夫之功故長殤從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殤下在總麻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疏曰此皆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

姪為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疏曰謂姑為姪成人大

中從上庶孫者沮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皆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是見恩疏之義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殤疏曰謂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君之庶子成人疏曰妾為君

長殤降一等在此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亦大功

右小功殤五月

小功殤降服圖

降服衰十升冠升同無受

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

下殤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降義服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海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即就也小功輕三

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司服大

夫凶服加以大功小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從祖祖父母之昆弟之親○疏曰

祖之兄弟從祖父母者是從祖

從祖昆弟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曰此是從祖父

從兄弟以上三○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

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

疏曰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慰不得辭親眷父母

○傳曰何如則可為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下若

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疏曰小功已下為兄弟者加一等大功以上不可

復加也云親自親矣固同財矣者皆明恩自隆重不

可復加之義

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

孫適人者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不言姑者舉其親者

為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曰外

不過總以祖是尊○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

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

以母黨皆外祖○小記為母之君母適母卒則不服○

服問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

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雖外親亦無二統

從母丈夫婦人報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之

姓無出入降是皆成人長○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

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大為號兩相為服故曰報

夫之姑姊妹娣疏曰夫之姑姊妹夫為之期

及略從降故在室○傳曰娣娣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

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娣娣婦者兄

也長婦謂揮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娣婦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從父昆弟及庶○記大夫公之昆弟

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

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

夫亦大功○疏曰此云適人者謂士

庶婦夫將不受重者○疏曰小記注云世子有妾庶

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父之適妻也○傳曰何以小

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不敢

者恩實輕也凡庶
子於君母如適子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君子子者大夫及○傳曰君

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如

也云君子子者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內則有子
師慈母保母謂此也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

也知

右小功五月

小功降正義服圖

降服衰十升冠才同即言五月無受

孫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大夫八天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

姑姊妹女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正服衰十一升冠升同即言五月無受

從祖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

從母夫去婦人報

庶母之父母從母
君子子為庶母慈母者

義服衰十二升冠升同即言五月無受

總麻三月者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略
輕服省文○疏曰以總如絲者為衰裳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

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總也
抽去也雜記曰總冠縷縷○

疏曰縷籠細與朝服十五升同履數則半○記童子

之冠與衰同用總布但以此灰縷治布為縷○記童子

唯當室總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族曾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疏曰云族曾祖父母者已之曾祖親况

弟也云族祖父母者族曾祖父母之子已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父母者族祖父母之子已之祖父從

昆弟也云族昆弟者族父母之子已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昆弟者族父母之子已之祖父從

各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

總府春秋傳曰同族於祔廟社頌云謂高祖以下

庶孫之婦疏曰適子之婦大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

庶孫之中殤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疏曰本服小功是

從祖父從弟昆弟之長殤不見中殤中從下○疏曰

外孫女子了之子○疏曰以女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疏曰成人大功長中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疏曰成人大功長中殤

從母之長殤報疏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疏曰此為無家適人有妾子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

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官中者則為之二月

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君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

為君皆如喪人○疏曰君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

母在五服外先君卒則是令君為昆弟弟為其母大功
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云大夫卒庶子為母
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為母
也父卒無尊所厭故神三年士雖在庶子庶子母
皆如數人者七甲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
者欲見不承移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
士為庶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各服也大夫以上為

庶母無服

貴臣貴室

此謂公士大夫夫之君其臣妾貴賤而為
服皆曰室也貴妾姪婦也疏曰動

衰章序云室老家
相也士邑宰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乳母

謂養子者有它故○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族父母為之服○疏曰再從
兄弟之子所已為族父母

曾孫以與曾高同曾玄孫亦同

父之姑歸孫為祖父之姊妹○疏曰爾雅云女
子謂昆弟之手足為經謂姪之子為歸孫
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曰因從母
其子

甥之子○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

總也報之也疏曰甥既服舅以
總舅亦為甥以總

壻之子○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疏曰夫也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於妻○服問有

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

姑之子外兄弟也○疏曰姑是內人
以出外而生故曰外兄弟○傳曰何以總

報之也

舅母之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於母而服之

舅之子內兄弟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疏曰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

夫之諸祖父母報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

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於君母而服之君母卒則不服

服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疏曰此

小功故長殤在總麻中下殤無服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

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降於親也○長殤中殤降一等

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謂妾為夫之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曰大功有同室同則之義故云相與同室生總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以下乃是婦人為夫之族者殤服既歸文承上男子為殤之下要為下歸人而發也

右總麻三月

總麻降正義服圖

降服衰十五升抽其半冠升同無受

從祖父母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長殤

從母之長殤

從祖父母之長殤

降義

夫之長殤

正服衰冠無受與降報同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庶孫之婦

外孫

甥

婿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妻之父母

士為庶母

庶母

庶子

乳母

從祖昆弟之子

舅之子

曾孫

君母之曰比弟

父之姓

義服衰冠無受與降服同
從母昆弟
夫之諸祖父母報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貴臣貴妾

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謂服無親者當為之

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為免象冠實一寸已猶

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夫功

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實附而

已○疏曰朋友義合故云無親袒時謂小斂訖及冠

拍髮時引小謂者謂朋友為主之義子幼不能為主

大為為主者為之掛祭謂練祥朋友輕為之虞附而

也○朋友麻經帶蓋弓曰羣君則蓋出則否其服也

也服

右朋友

記改葬總謂墳墓以他故崩壞改設之如葬時也服
細者親見尸概不可以
無服總三月而除之

右改葬

記大夫平於命婦錫衰命婦平於大夫亦錫衰

命婦死也平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平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為婦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紼大夫相為亦然○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

錫謂之縷者以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洽其縷也當事也弁錫衰而已十之相平則如朋友服矣寔與素衰同婦人相平吉弁無首素總

右錫衰

五服衰冠升數圖



斬衰三年

正服衰三升 冠六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 冠七升

義服衰三升 冠六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 冠七升

齊衰三年齊衰期齊衰不杖

降服衰四升 冠七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 冠八升

正服衰五升 冠八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 冠九升

義服衰六升 冠九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 冠十升

齊衰三月

義服衰六升 冠九升 無受

大功九月

殤降服衰七升 冠十升 無受

成降服衰七升 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長十升 冠十升

自斬衰至大功降服凡八條冠皆校衰三等

正服衰八升 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升

義服衰九升 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升

已上二降冠皆校衰二等

總衰裳有四升 冠八升 既葬除之

小功五月

殤降服衰十升 冠升同 無受

降服衰十升 冠升同 即葛五月無受

正服衰十升 冠升同 即葛五月無受

義服衰三升 冠升同 即葛五月無受

總麻三月 降正義同衰十五升 冠升同 無受

已上衰冠升數并受服出本經記

賈氏疏

喪服制度

衰裳○記凡衰外制幅裳內制幅幅三衿衿又格憂反

○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

便。射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寬。有飾也。後世聖人易

之。以此為喪服。衿前二幅。後四幅也。○疏曰。云衰外制

幅者。謂衿之邊幅。向內裳內。前幅者。謂衿之邊幅。向

內。云幅三衿者。據裳而言。用布七幅。者。謂衿之邊幅。向

內。各去一寸。為制。幅則二七十四。文四尺。若二寸。兩

積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一幅。布凡三尺。若二寸。若

齊裳內衰外之。緝。衰者。外展之。○負廣出於適寸。適博四寸。出於衰廣。博

也。於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疏曰。衰

謂曾前衰也云辟領寬四寸者項之兩相向各黃
四寸云則與闊中八寸者謂兩身當縫中央摠闊八
寸者一邊有相與與辟領八寸故兩之摠一尺六寸云旁
出衰者一相與與辟領八寸故兩之摠一尺六寸云旁
辟領橫廣摠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外兩旁各
六寸○衰長六寸博四寸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
廣衰當心也○疏曰衰長出心
於外於之上故得廣長當心○衣帶下尺衣帶下
尺者腰
袖廣尺是以上○社二尺有五寸社所掩裳際者上
掩裳上際也○社二尺有五寸正一尺燕尾二尺五
寸凡用布三尺五寸○疏曰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
尺五寸廣一尺幅留上一尺為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
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向下一尺為正
用布三尺五寸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五寸兩條共
三尺五寸也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一尺五寸兩條
際不合○袂屬幅屬猶連也運幅謂不削○疏曰謂
之廣

去邊幅一寸為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
幅取整幅為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
寸同縱橫皆二尺○衣二尺有二寸此謂袂中也言
齊二尺二寸倍之四尺以容中人之腋也衣自領至要
衣用布一丈四寸○疏曰身即衣也兩旁○袂尺二
袖與中央身三事下畔皆等故云參齊○袂尺二
吉袂袖口出尺二寸足以前容中人之供兩手也吉時
後未接袂者也○疏曰云袂袖口也則

今按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要
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
為四尺後為四寸者二尺取四尺四寸者二尺
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寸疊為四重從一角當
領如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傳四
寸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適注云適辟領
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注疏又曰辟領

何為而異其名也此皆攝也故曰辟領即疏所謂
寸如反攝向外加兩寸是也左右各領四寸謂指適緣於父
哀戚無所不在故曰適即疏所謂指適緣於父
為不兼念餘事是也既辟領四寸謂指適緣於父
相並謂之關中前之左右各領四寸謂指適緣於父
而相對亦謂之關中前之左右各領四寸謂指適緣於父
此則衣身所用布之數與裁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
加辟領八寸而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
以塞前後之關中而中分之二條縱長一尺六寸
闊八寸又縱前而中分之二條縱長一尺六寸
兩端各四寸以除去不用尺留中間八寸以加後
之關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端者相
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對摺向前
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頂上分左右對摺向前
此下以加於前之中間與元裁前後之關中者
按以爲左右無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關中者
用布八寸而爲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後又倍之
者又倍之而爲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後又倍之

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
者衣服吉內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
其制如此也衣領一尺六寸合爲一丈四寸者衣身
八尺正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爲一丈四寸者衣身
期飾以鐵針當少者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
若負衰帶下及兩肩又衣領用布一丈四寸而長
有給此布何從出守口衣領用布一丈四寸而長
一尺六寸者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
闊八寸之外餘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丈六寸
可以分作三條施於一尺四寸者蓋合其下尺大留
上尺二寸而後乃尺二寸者蓋合其下尺大留
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祭於衣
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於腰則以
祭而後綴兩社於其旁也

右衰裳制衰裳之制五服皆同以升數
爲重輕父母重故升數少上
殺下殺旁殺解故升數多詳見前五服
冠升數圖又按注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

裁領四寸圖



裁領四寸為左右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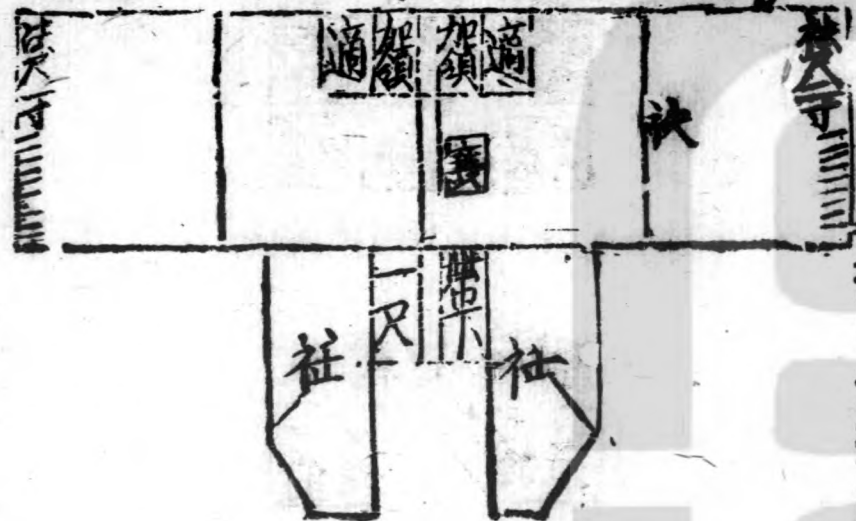


裁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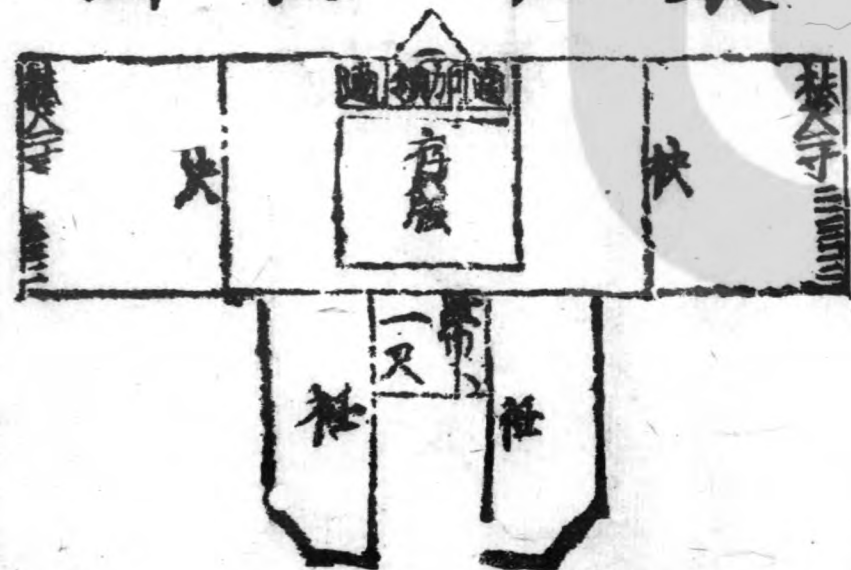


石有碑頌孝子良成之心無所不
在惟子為父母用之此外皆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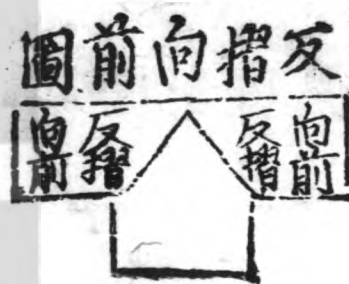
圖前衣裘



圖後衣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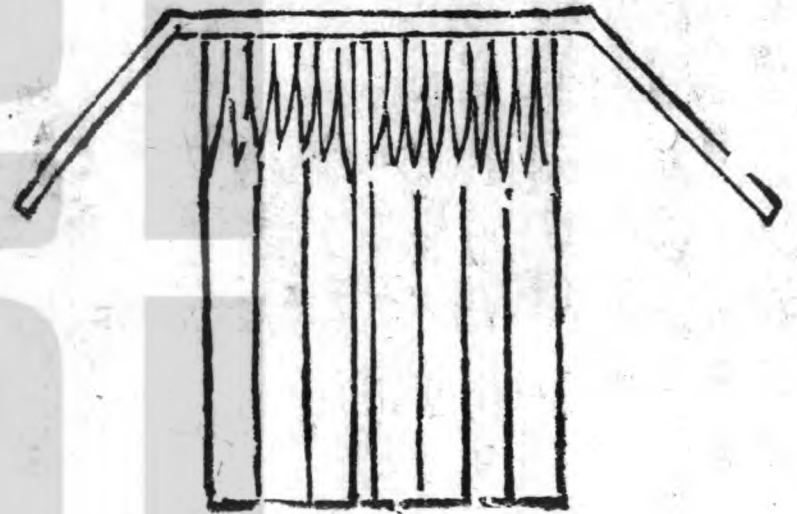
別用布一尺六寸廣八寸塞開中為領圖



圖疊相袷兩



制裳



後四幅前三

冠○傳斬衰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

灰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者之冠也

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兩指各至耳於武謂將

之各垂其於額下結之云右縫小功以下左者大功以

其哀重亦二辟積鄉左為之從陽一寸者皆條屬但從吉

在武以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故云外畢云而頭皆

勿用者以冠為首節布倍裝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

而巳○齊衰冠布纓此布纓亦如上纓也○今按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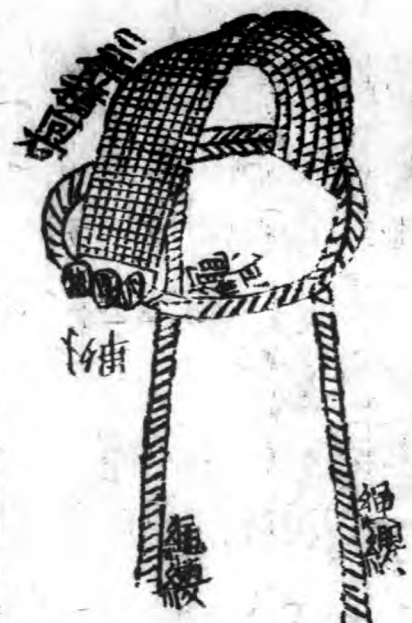
衰冠纓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又

有事其布以爲纓以此條在之則自纓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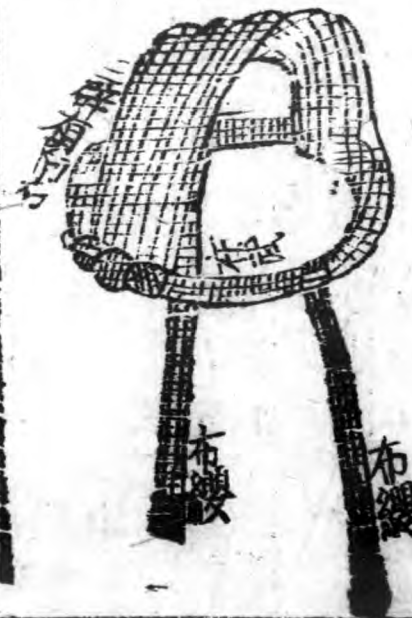
右冠制

繩纓條屬○三辟積○右縫○

斬衰冠



齊衰冠



大功冠

並同齊衰

小功冠

三辟積向左
餘與齊衰同

緦麻冠

澡纒辟積同小
功餘與齊衰同

經帶○斬衰直經絞帶○傳直經者麻之有菁者也
首經大攝左本在下絞帶者繩帶也麻在首在要皆

布冠之缺與要經象大帶又有
絞帶象革帶○疏曰實是子麻○齊衰牡麻經布帶

○傳牡麻者泉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麻○按斬衰

以經有纒小功以下經無纒也
今按士喪禮直經疏曰小功分而言之首曰經要

麻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而言之首曰經要
曰帶功以下初即絞之功皆散帶垂垂三日成服要

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
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去就右邊元麻根更相從

即以前向左圍向頭後去就右邊元麻根更相從
是將指與第一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

是將指與第一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
是將指與第一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

腰帶一頭有象大帶兩頭長而下於帶象者
 帶一頭有象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右經帶制

首



左本在下

繩纓

經



右本在上

布纓

斬衰

齊衰

要



斬衰至大功初皆散垂

成服乃絞○五十不散至

經



小功以下結本不散垂

結本

結本

斬衰用麻



齊衰以下用布



杖。○斬衰首杖齊衰削杖。○傳首杖竹也。為削杖桐也。母杖各齊其心皆下本。疏曰云杖各齊其心者杖之本也。小記經殺三分而去一杖大如經。經如要

右杖制

履。○斬衰菅履。○傳菅履者菅菲也。外納。鄭云納收

正向外。○齊衰疏履。○傳疏履者鹿蒯之菲也。

右履制

按經云齊衰不杖麻履。○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履。○鄭注云舊說小功以下結履無絢。○按疏云絢者履鼻頭有飾為行戒。今喪中去飾故無絢。

婦人喪服制度

衰。○女子子在室為父衰三年。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

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社。○疏曰婦人不殊裳者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故直名衰也。云衰如男子衰者亦如記所云此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闊頭嚮下袂頭嚮上縫齊信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裳上際也。云又無社者記云社二尺有五寸注云社所以掩裳際也。被據男子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社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不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邊不開故不須社以掩之也。

右衰制

總○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傳總六升長六寸

謂之總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紼後所垂為飾者○疏曰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

右布總制

笄○女子子在室為父箭笄○傳箭笄長尺

尺者此斬之笄用箭記云女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笄有首鄭以為榛木為笄長尺是也喪中唯有此箭笄及榛二者皆長一尺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

右笄制

髻○女子子在室為父髻

髻露紼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繞紼如著慘頭焉○朱先生曰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如著慘頭然慘頭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

而前交於額上却繞紼如著免謂去冠

右髻制

首經按士虞云六升與婦人首經同小戴云首經而麻

子同

右首經

經帶○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

按男子大功以經帶小戴即結本不散垂

右經帶制

又按經帶無紼帶明文惟帶以備喪禮又按卒哭丈夫去麻帶服首經而麻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而麻帶不變免與男子除經帶人除帶蓋男子重首經人重帶故也

杖據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賈疏曰婦人不杖謂童子婦人若成人杖五日大夫出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如子夫杖五日大夫出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如姑在為夫杖五日大夫出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如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為人杖謂長女也詩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人杖是謂其產女為喪主則亦杖矣如傳所云蓋婦人非不杖也

右杖

禮人覆經傳無明文惟周禮覆人命婦有覆經法

右覆

本宗五服圖

詳見喪服及補服本章

族父也

族親之也從祖父也
族父總從祖昆弟從昆弟

族親之也從祖昆弟從昆弟
族親之也從祖昆弟從昆弟

曾孫之也祖之昆弟也
昆弟之也昆弟之子孫

高祖齊衰三月
曾祖齊衰三月
祖齊衰三月
父斬衰三月
已
子為子斬衰三月
孫適衰三月
曾孫總
玄孫總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三月
 祖母 齊衰三月
 母 齊衰三月
 妻 齊衰三月
 婦 齊衰三月
 孫 齊衰三月
 曾孫 齊衰三月
 玄孫 齊衰三月

族曾祖母 總
 從祖母 功
 世叔 齊衰三月
 昆弟 齊衰三月
 婦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族祖母 總
 從祖母 功
 從曾祖母 總
 從曾祖母 總

族母 總
 從祖母 功
 從曾祖母 總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
 服並與男子同嫁者
 適人無主者亦同

族昆弟妻

天子諸侯正統受期服屬

天子諸侯正統受期服屬
 尊尚則不降正統
 之期不降於天子
 絕而無服

君在國 諸侯俱作
 君在大國 諸侯俱作
 君在小國 諸侯俱作
 君在大國 諸侯俱作

為曾祖母 父有廢疾
 者所服三 又先卒者
 高祖喪者 斬衰三年

高祖 齊衰三月
 曾祖 齊衰三月
 祖 齊衰三月
 父 齊衰三月
 母 齊衰三月
 妻 齊衰三月
 婦 齊衰三月
 孫 齊衰三月
 曾孫 齊衰三月
 玄孫 齊衰三月

有適子者 適期
 無適子者 適期

適孫 齊衰三月
 適孫 齊衰三月
 適孫 齊衰三月

案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
 母長子君服斬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若云此
 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君
 未封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曰鄭意以父祖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
 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則曾祖為
 之執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而為
 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事而為
 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向云卒為祖
 後者二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
 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
 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
 答曰天子諸侯之
 喪皆斬衰無期

朱先生因言孫為祖承重項在難檢此條不
 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
 事一般乃知書多有不辨舊來有明經科便
 有人去讀這般書注疏都讀過自王介甫新
 經出廢明經學矣人更不讀書卒
 有禮文之變更無人曉得為害不細

已為姑姊妹女子
 女慈通人者皆謂

從祖姊妹
總報

從母
總報

從父姊妹
少力

從父弟之妻

歸孫為祖之孫也

姑
大功

姊妹
大功

兄弟之妻
大功

兄弟之妾
大功

祖行

父行

已

女子
大功

女孫
小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杖期傳
 曰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疏曰無主後者人
 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已為姑姊妹女子
 女孫適人者服圖

從祖姊妹緦

從祖姑緦報

從父姊妹大功

從父兄弟之女

歸孫為祖之孫也
 父之姑緦

姑大功

姊妹大功

兄弟之孫大功

兄弟之孫

祖行

父行

已

女子大功

女孫小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杖期傳
 曰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疏曰無主後者入
 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天子諸侯絕旁期
 尊向則不降正統
 之期不降於眾子
 絕而無服

為曾祖後
 及先卒孫
 者斬衰三
 年
 為祖後者
 斬衰三年

高祖父母曾祖父母
 祖父母父三年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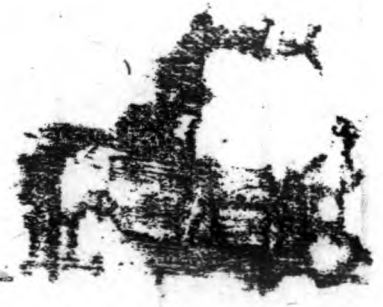
思為姑嫁昆弟俱作君為女子
 於國君者諸侯服不子嫁於國
 大功杖期君者大功

世叔父無服昆弟
 姑姊妹無服
 君為姊妹君為昆弟
 嫁於國君女子子嫁
 於國君者大功

君為姊妹君為昆弟
 嫁於國君女子子嫁
 於國君者大功

有適子者適期
 無適孫適期

適子長中適孫齊衰
 適孫杖期
 適孫杖期
 適孫杖期



案不抄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
母長子君服斬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注云此
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其是
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曰鄭意以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
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則曾祖為
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趙商
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
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
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
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
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始所定
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

朱先生因言孫為祖承重項在朝檢此條不
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得其詳正與今日之
事一般乃知書多看不辦舊來有明經科便
有人去讀這般書注疏都讀過自王介甫新
經出廢明經學先利人更不讀書亦
有禮文之變更無人曉得為害不細

大夫降服或不降圖

公之庶弟大夫之子

為從父昆弟之喪

夫者相為服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父之

昆弟為從父昆弟

小功

從父昆弟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 夫為昆弟為妻

為士者大功

功

大夫之無子為適人

不杖期

公之庶弟大夫之無

子為昆弟大功

世叔父母

昆弟之子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 大夫之子為庶弟無

大夫之子為庶弟無

者為大夫命婦者殺親大夫之各第大夫之手主者為大夫命婦者
為其第姊妹長婦幼不杖期報

姑

姊妹

女子子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弟之昆弟為姊妹嫁
之昆弟為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功
功大夫大夫之昆弟大夫之庶子為適人妻
為姑適人者小功 長婦中婦大功下婦小功
大夫大夫之昆弟大夫之弟 大夫大夫之昆弟
為姊妹適人者小功

大夫命婦之為者大功 適人為者
大夫命婦之長婦中婦小杖期
大夫大夫之弟大夫之昆弟
大夫大夫之弟大夫之昆弟
其庶子之長婦小功 庶孫小功

曾祖父母 大夫為祖
為士者如 父母為士
眾人 莫敢期

祖父母父母

已妻

父之庶弟大夫之
庶子為其母大功

大夫之適子為妻不
杖期世子為妻不杖
期公之庶昆弟大夫
之二子為其妻大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弟

大夫命婦之為者大功 適人為者
大夫命婦之長婦中婦小杖期
大夫大夫之弟大夫之昆弟
大夫大夫之弟大夫之昆弟
其庶子之長婦小功 庶孫小功

大夫婦人為大宗服圖



大夫婦人

宗子之母

三月

宗子

三月

宗子妻

三月

大夫婦人

宗子

三月

大夫婦人

大夫婦人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疏云宗子母年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詳見齊衰三月章注疏

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其簡略朱先生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尊賢賢而大然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降爵以昆弟封君之子不降爵以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降姊妹嫁者疾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出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已為母黨服圖

<p>君母之父母小功 外祖 父母 母之父母小功</p>	<p>母</p>	<p>已</p>
	<p>君母之昆弟從服總 舅 總</p>	<p>舅之子 總</p>
	<p>君母之姊妹小功 從母 小功報 長殤總報</p>	<p>從母之子 總</p>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

在則不服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
 黨服 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庶子為後者
 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出
 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
 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朱先生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又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思止於舅故從一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惟不去故也妻族二妾之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純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母黨為已服圖

外祖 父母	舅	舅之子
母	舅	舅之子
從母	從母	從母之子
已	已	已

外祖為外孫總
 舅報甥總
 從母報姊妹之妻功
 舅之子報姑之總
 從母昆弟總

姊妹之子女子子及內外兄弟相報服備見前圖
 女子子之子服總即外祖父母為外孫是也
 姊
 妹之子服總即舅報甥是也
 姑之子服總即舅
 之子報姑之子是也
 舅之子內兄弟也姑之子
 外兄弟也

伊川先生曰報服若姑之子為舅之子服是也
 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
 而止若為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
 却為姑之子服既與姑之子為服姑之子須當
 報之也故姑之子
 舅之子其服同

妻為夫黨服圖

夫之從祖父總 夫之從父第 夫之從母第 夫之從兄弟孫

夫之諸祖父總

夫之叔父長殤
大功中殤
夫之世叔父大功
夫之姑小功報
長殤總

夫之昆弟
夫之姊妹小功
報長殤總

子如子長殤
大功下殤小功
夫之兄弟
夫之弟之孫
女子適者大功

夫之第之孫總

夫之曾祖父總

夫之祖父大功

舅齊衰不杖期

夫斬衰

子長子齊衰三年

夫之曾祖母總

夫之祖母大功

姑齊衰不杖期

已

婦

夫之諸祖母總

夫之世母報姑姊妹

小殤

夫之弟之婦總

夫之弟之孫總

夫之從祖母總

夫之從父第總

夫之從母第總

夫之從兄弟孫總

已為妻黨服圖

按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妻父 總

已

妻母 總

妻

妻黨為已服圖

妻父 為壻總

已

妻母 為壻總

妻

臣為君服圖

天子主后 諸侯夫人 公卿大夫 士

諸侯為天子斬衰 卿大夫為諸侯斬衰 貴臣為公卿大夫斬衰 傳曰室老士貴臣其孫皆衆臣也注云君稱故僕隸等為室老家相也士臣室其喪弔服加麻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 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 天子之妻為諸侯期 大夫之妻為諸侯期 雜記云外宗為晨人猶內宗也 天子之妻嫁於諸侯 公斬衰為母麻 公卿大夫為天子斬衰 與諸侯為兄弟雖在異國服斬衰 與諸侯五屬之親皆服斬衰 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斬衰 寄公為所寓 齊衰三月

則如常也

大夫之適子為君如

士服斬衰

寄公為所寓

齊衰三月

卿大夫適子為天子大夫破仕者為舊君
 亦如士服斬衰 齊衰三月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大夫待放未去者為
 衰裳 舊君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
 注天子圻內之民為 其妻長子為舊國
 天子亦如之 君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庶人兼府史胥徒
 在官者言之

仕而未有祿者遠而君薨弗為服也
 遠大夫之諸侯遠諸侯之大夫不反
 服世子小為天子服
 天子圻外之民不服
 大夫不待且 有無服
 士不接自

臣從君服圖

君之祖母 齊衰 杖期

君之父母 齊衰 杖期

大夫致仕者 為舊君之母 齊衰三月

小君 齊衰不杖 期

世子 齊衰不杖 期

為于后齊衰期 諸侯公卿大夫同 卿大夫為小君期 內宗外宗為主人期 大夫之適子為君大夫 如服期天子卿大夫 之適子為王后亦然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 之妻齊衰三月

大夫之適子為太子 如三服期天子卿大 夫之適子為太子亦

臣為君之祖父母服按鄭氏注云此謂始封之君也若君是繼祚則其父母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疏云若今君受國於祖祖無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 臣為君之父服案前說亦謂如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

君為臣服圖

天子

王為三公卿錫 不見三數者六卿

為諸侯總衰

為大夫士疑衰

諸侯

公為大夫齊衰以居

案至世子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齊衰以其卿大夫已用錫妾以三衰施於同姓異姓之士

大夫

此謂至大夫之君貴臣總也士卿士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

朱先生曰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問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存只管切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只省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主之際忽然不相親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執政亦嘗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只秦檜之死高宗臨之後來不復舉云云

妻服圖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服見妻為夫黨圖

君 妾為君 斬衰

女君 妾為女君 不杖期

為君之長子三年與女君同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期
自為其子期妾不得
躰君為其子得遂也
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君之子

為君之庶子適士者小功 出降臣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 降庶子與高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長殤 與高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小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公士大夫士為妾服圖

公士大夫為貴妾總士妾有子而為之總

女君於妾無服
天子諸侯於妾無服

儀禮圖第十一

